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水农帮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大昂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帮菌业	指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农帮生物	指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意	指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灵又顺	指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内容提示：

● 丽水农帮合伙人农帮菌业、农帮生物分别与上海益意、灵又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农帮菌业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 6.2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益意，农帮生物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 93.7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

●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益意，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灵又顺。农帮菌业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 5.01%减少为 0，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上海益意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 0 增加为 5.01%。

●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仅涉及公司股东丽水农帮合伙人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交大昂立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合伙人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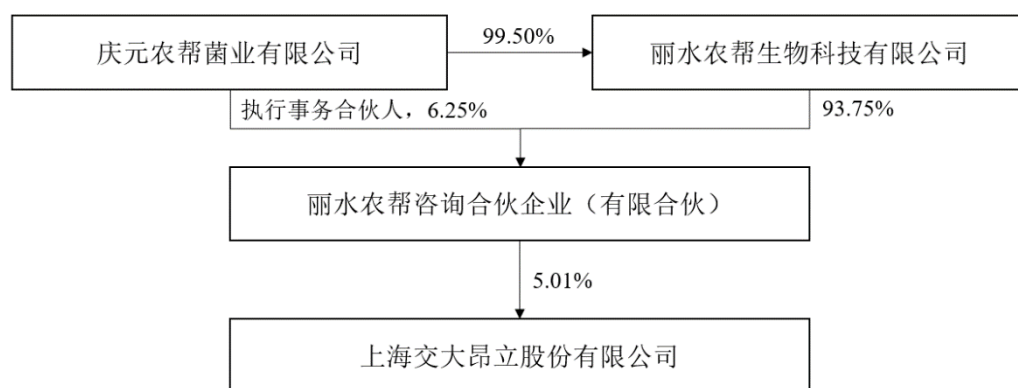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东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丽水农帮《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丽水农帮合伙人农帮菌业、农帮生物分别与上海益意、灵又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农帮菌业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6.2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益意，农帮生物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93.7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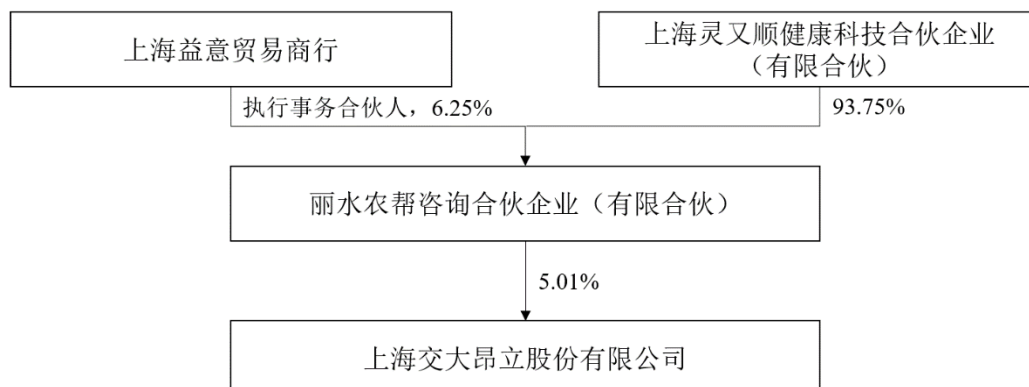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丽水农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农帮菌业变更为上海益意，农帮菌业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5.01%减少为0，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上海益意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0增加为5.01%。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后，丽水农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均为39,072,641股，持股比例均为5.01%，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1、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权关系图如下：



2、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不涉及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因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发生的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